企业常用合同参考范本

目 录

1. 买卖合同
2. 二手房屋买卖合同
3. 借款合同
4. 劳动合同（适用全日制用工）
5. 劳动合同（适用非全日制用工）
6. 房屋租赁合同
7. 融资租赁合同
8. 加工承揽合同
9. 运输合同
10. 技术服务合同
11. 商标权转让合同
1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3. 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
14. 股权转让协议
15. 仓储合同
16. 合伙合同
17. 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18. 安保服务合同

买卖合同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种类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 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 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 %）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买卖双方同意按 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买卖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相关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3.交货日期：

4.运输费：

**第六条** 验收方法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约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预付货款：

付款日期：

结算方式：

(根据不同商品，决定是否预付货款及金额。)

**第八条** 运输及保险问题

运输费用负担：

保险：(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买受人要求退换时，出卖人应予以退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出卖人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向买受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买受人如果需要，应按约定补交。买受人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如买受人需要而出卖人不能交货，则出卖人应付给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买受人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可主张相应的违约金。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约定时，每延期一天，出卖人应支付买受人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5)出卖人未按照约定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支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 %的违约金。

(2)买受人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出卖人协商，出卖人同意退货的，应由买受人支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出卖人不同意退货的，买受人仍须按合同约定收货。

(3)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向出卖人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出卖人应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买受人应付给出卖人顺延交货产品总值 的违约金。如买受人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为中途退货处理。

(4)由买受人自提的材料，如买受人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日，应偿付出卖人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5)买受人如未按约定日期向出卖人付款，每延期一日，应按延期付款总额 计算支付出卖人延期违约金。

(6)出卖人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买受人拒绝接货，买受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违约金。

**第十条**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收货，造成损失的可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 种方式解决：

１．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出卖人将全部产品送齐经买受人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约定将货款结算完毕后终结。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买受人： 出卖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二手房屋买卖合同

　　出卖人（甲方）：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买受人（乙方）：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位于第 层，共 （套）（间），房屋结构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 。

　　**第二条**　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甲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 ％（不包括± ％）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 ％（包括± ％）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 种方式处理：

　　１．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

２．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 。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 ；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 ；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必须）（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条**　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 币）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为（ 币）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1.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币）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甲方。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乙方，并于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 计算。逾期超过 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按下述第 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１．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２．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　　 。

**第八条**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 个月内按 利率计算；自第 个月起，月利息则按 利率计算。逾期超过 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 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１．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２．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３． 。

　　**第九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 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 ％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条**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甲方向国家交纳，契税由乙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 种方式解决：

１．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经 公证（指涉外房屋买卖））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章）：

 签于 　　 　　签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略）

附件二：室内附着设施（略）

借 款 合 同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号：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

乙方配偶： 身份证号：

担保人（丙方）： 身份证号：

乙方因 家庭/生产经营（借款用途） 需要向甲方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借资金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各方信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给乙方，如实际借款金额有出入，以转账凭证、收据或聊天记录等材料证明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借款指定用于 （借款用途） ，乙方应按指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乙方配偶确认已知悉、清楚本借款事实，并确认该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如无配偶签字，又不能证明借款用于共同生活，则无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无法要求配偶承担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确认收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方式：（现场出具收据）

1、乙方现金收款。

2、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收款,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四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即 年 月 日前将借款本息全部归还甲方。

**第五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 %，自乙方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最新民间借贷规定借款利息为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

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自乙方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还款方式**

乙方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七条 保证责任**（如无保证人或物的担保则删除此条）

1.丙方作为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的借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如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乙方愿意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 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并于收到借款后当日办理抵押登记。（乙方提供物保适用此条，为使抵押权生效，请务必办理抵押权登记，否则无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3.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甲方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款。如乙方未按期偿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逾期一日加收借款本金的＿％的逾期利息。

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九条 争议条款**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乙方配偶：

担保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

 劳 动 者（乙方）：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填写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合同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八、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九、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  |  |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
| 用人单位住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乙方（劳动者）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籍 贯 |  | 联系电话 |  |
| 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C.以完成 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该工作任务之日止。完成该工作任务的界定标准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在 岗位从事 工作，担任 职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劳动基准。

 （二）工作地点： 。

 （三）乙方应当提高职业技能，按相关标准及甲方依法制订并公示的劳动规章和合同约定履行劳动义务。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B.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办理。

 （三）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种方式确定，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A.月薪制：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位，约定工资为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

 B.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 元（实行年薪制的每月预付工资为 元）；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按乙方的业绩和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考核确定。

 C.计件工资制：乙方月工资按计件单价结算，具体办法为：

 。

 （二）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每月 日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三）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报酬。

 （四）乙方在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或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女职工孕期检查、产假、哺乳期内哺乳时间、男方护理假等期间，甲方应视同乙方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五）乙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夜班劳动、高温等作业的津贴、补贴，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或集体合同执行。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时，必须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工资、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

（七）甲方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标准，通过工资集体协商以及工资正常增长制度，合理增加乙方工资报酬。

  **第五条** 社会保险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告之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结果，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关于特种作业、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职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二）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

 （三）甲方及其管理人员应当保障乙方在工作场所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二）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四）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五）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甲方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二）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续订、变更劳动合同

 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和乙方要求，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

（适用非全日制用工）

 用人单位（甲方）：

 劳 动 者（乙方）：

使用说明

 一、本文本供非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三、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四、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五、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六、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单方涂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  |  |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
| 用人单位住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乙方（劳动者）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籍 贯 |  | 联系电话 |  |
| 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作。

**第二条** 工资报酬

甲方按乙方工作时间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劳动报酬，每小时工资为 元，甲方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十五日。

**第三条** 工作时间

乙方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具体工作时间为：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所从事工种的需要向乙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乙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卫生和生产操作规程，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三、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双方需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市 街 巷 号的房屋 栋 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面积 平方米，类型 ，结构等级 ，完损等级 ，主要装修设备 ，出租给乙方作 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个月，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 个月。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1.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 元，由乙方在每月 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由甲、乙双方议定。

1.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 项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 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工料费由 方承担；所有权属 方。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应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 %，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 %，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 种方式解决：

１．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１．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２．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３．如果在 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４．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 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１．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２．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 种方式解决：

１．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为凭。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加工承揽合同

　　定 作 方（甲方）：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承 揽 方（乙方）：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可由双方协商价格；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未按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 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计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或酬金总额的 %的违约金。

　　6. 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约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 未按合同约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违约金。

　　3.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 超过合同约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 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应当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 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 种方式解决：

１．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运输合同**（普通）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托运方详细地址：

收货方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编号 | 品　名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

　　　　　　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１．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２．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约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１．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押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２．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约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１．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２．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１．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２．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３．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４．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５．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１．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２．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３．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４．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５．在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 种方式解决：

１．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 技术项目由乙方(服务方)提供技术服务；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服务项目名称是指技术服务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标的项目的全称。本合同的技术服务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

　　2．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 技术的技术服务合同或技术培训合同或技术中介合同。

　　3．鉴于我国技术服务业的具体情况，技术服务合同的种类繁多复杂，法律上具体规定名称的，只有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但技术服务的范围远不限于此，凡是当事人之间订立的需要用科学技术知识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合同，大都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体现为技术工作成果，主要有产品设计、工艺编制、工程计算材料配方、设备改造、制定企业技术改造方案、提出改善经营管理、计算机程序设计和检索、复杂的物理测试及化学测试、生物测试、复杂的产品或材料性能的分析鉴定、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化试验和生产活动中完成的特定技术工作、以及技术培训和技术中介合同。服务方可就上述技术服务内容向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的方式主要是指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具体做法、采用的手段和方式。双方约定服务方可以通过产品设计、工艺编制、非常规理化测试分析、企业技术改造、材料鉴定分析、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技术中介活动等方式来提供技术服务。

　　3.技术服务的要求是指完成特定技术服务项目的难度、具体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以及实施效果。例如，为引进技术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关键部件的消化吸收，通过技术服务，使技术设备能够达到某一种技术生活水平和某种标准。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本合同从开始履行到履行完毕的具体时日，以及分阶段履行的各阶段的起止时日。双方约定各自的履行期限为：(如委托方协作事项应在 日内完成；服务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技术服务项目等。)如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方可以随时履行，权利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2.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可以由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以约定在服务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推定在委托方所在地履行。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可以约定以工艺产品结构的设计、新产品、新材料性能的测试分析、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以及利用技术和经验为特定技术项目服务等方式来完成。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是指为了使服务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背景资料等。

2.委托方应协作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向服务方阐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要点，提供有关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原始设计文件及必要的样品材料等；

　　(2)根据服务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有关资料、数据；

　　(3)提供给服务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4)为服务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4.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如场所、交通、食宿等)

　　5.以上协作事项应约定的明确具体，要尽量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方式和要求等。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2.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服务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3.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鉴于技术服务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技术服务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2.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技术服务成果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式验收，也可以约定由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3.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双方应明确约定服务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应获得的报酬。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支付报酬 元人民币。

　　2.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可以约定采用一次总付、分期支付等方式支付，并明确约定支付期限)

　　3.双方可以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等经费如果不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其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

　　2.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服务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由此给服务方造成的损失。

　　3.委托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和保管费；委托方逾期六个月不领取工作成果的，服务方有权处分工作成果，从所获得的收益中扣除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剩余部分返还委托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抵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委托方补齐不足部分。

　　4.服务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委托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期作出答复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服务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委托方或者提出建议，委托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委托方未按期答复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者服务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可以在合同呆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以及各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委托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服务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服务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9.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委托方同意利用的，服务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有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服务方应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0.服务方对委托方交付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1.服务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而未中止工作、或采取适当措施也未及时通知委托方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服务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3.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4.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技术服务：是指科学技术专家或者由专家组成的智囊团利用自己拥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为他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一项服务活动。

　　2.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但不包括建议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3.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4.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运用自己的技术知识为促成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而进行的介绍活动，并协助解决约定的技术问题而订立的合同。

　　5.特定技术问题：是指需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解决的专业技术工作中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等问题。

　　6.技术工作成果：是指服务方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和手段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完成的、以科学技术知识为内容的工作。

　　7.验收标准和方式是指当技术服务合同实施完成后，双方约定的通过何种标准和方式来验收技术服务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附　　文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商标权转让合同

商标权转让方（甲方）：

商标权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商标权的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的商标名称：

　**第二条** 商标图样：（贴商标图样，并由转让方盖骑缝章）

　　**第三条** 商标注册号： 国别：

　　**第四条** 该商标下次应续展的时间：

　**第五条** 该商标取得注册所包括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名称：

　**第六条** 商标权转让方保证是上述商标的注册所有人。 在本合同签订前，该商标曾与 签订过非独占（或独占）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商标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与 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转由受让方为合同当事人，原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所有权转让事宜由转让方通告 方。

　　**第七条** 商标权转让后，受让方的权限：

　　1.可以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种类（或服务的类别及名称）：

　　2.可以使用该商标的地域范围：

　　**第八条** 商标权转让的性质：（可在下列项目中作出选择）

　　1.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 2.非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

　　**第九条** 商标权转让的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后，该商标权正式转归受让方。 属非永久性商标权转让的，商标权转让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转让方将在本合同期满之日起收回商标权。

　　**第十条** 商标转让合同生效后的变更手续： 由甲方（或乙方）在商标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办理变更注册人的手续，变更注册人所需费用由 方承担。

　　**第十一条** 商品质量的保证： 商标权转让方要求受让方保证该商标所标示的产品质量不低于转让方原有水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商品的样品，提供制造该类商品的技术指导或技术诀窍（可另外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还可提供商品说明书、商品包装、商品维修法，在必要时还应提供经常购买该商品的客户名单。 属非永久性转让的，转让方可以监督受让方的生产，并有权检查受让方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第十二条** 双方均承担保守对方生产经营情况秘密的义务；受让方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后，不得泄露转让方为转让该商标而一同提供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转让方应保证被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并保证没有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

　　**第十四条** 商标权转让的转让费与付款方式：

　　1.转让费按转让的权限计算共 万元；

　　2.付款方式：

　　3.付款时间：

**第十五条** 转让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也不得从事其他与该商品的产、销相竞争的活动。

**第十六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 转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违反合同规定，仍在生产的商品上继续使用本商标，除应停止使用本商标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受让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交付商标转让费的，转让方有权拒绝交付商标的所有权，并可以通知受让方解除合同；

3. 其他：

 。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 种方式解决：

１．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但如果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未经商标局核准的，本合同自然失效；责任由双方自负。

转让方：（章） 受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申请号： ；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

本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第二条** 本许可证合同的授权性质 。

　　（注：许可证合同的授权性质，即在合同中明确授权性质是独占实施许可，排它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对于产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可以采取生产许可，使用许可或销售许可等形式。）

**第三条** 本许可证合同的授权范围： 。

（注：授权的技术实施范围、即授权的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第四条** 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转让方应当承担支付专利年费的义务

（注：当事人也可以约定，由受让方支付年费，但应从许可证使用费中扣还受让方所支付的年费。）

2.转让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3.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指导： 。

**第五条** 受让方的主要义务

1.向转让方支付许可证使用费、数额为 。

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ａ．合同生效后 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 元；ｂ．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 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 ％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 月 日前。）

2.按照如下期限和方式实施本专利技术： 。

3.（排它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地域范围和期限范围内，不得许可合同外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地域范围和期限范围内，不得自己实施或者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第六条** 技术性能担保条款

转让方承诺对本专利技术的下列技术性能和指标承担保证义务： 。

当本专利技术在实施中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指标时，转让方应退还全部（或部分）使用费，并补偿受让方由此而花费的额外开支。

**第七条** 转让方不对实施本专利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如利润、产值、销售额等）承担保证义务。

**第八条** 专利权完整担保条款

转让方向受让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①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②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③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④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⑤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⑥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转让方如果不如实向受让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转让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应由转让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专利权被告无效的情况，合同随之解除。在专利无效宣告确定之前，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使用费，受让方不得请求转让方返还。

**第十条** 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转让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 的违约金。

2.转让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和提供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数额为 的违约金。

3.（独占实施许可使用或者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在已经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又就同一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 的违约金。

4.（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在已经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自己又实施本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实施行为，向受让方支付数额为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数额为 的违约金。

2.受让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转让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后续改进的分享办法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专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专利产品的质量验收办法：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

第十五条 有关名词、术语的解释： 。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转让方担保人（名称）： 　　 受让方担保人（名称）：

　　地址： 　　　　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

本《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市签署：

甲方： 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根据其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受雇于甲方，担任 职务。甲方和乙方为明确乙方在受雇于甲方期间与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有关的事项签订本协议。

# 第一章 定义

## 第一条 定义

1.“**成果**”指所有可取得或不可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发现、设计、工序、公式、代码、革新、开发、改进，可取得或不可取得著作权的各种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文章、报告、制图、图纸、蓝图、广告、营销材料、标识等），技术诀窍以及商业秘密。

2.“**甲方业务**”指 。

3.“**甲方拥有的成果**”指甲方自行开发、受让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获得所有权的任何成果、依据本协议规定拥有的职务成果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2条转让给甲方的其他所有成果。

4.“**聘用期间**”指乙方受聘于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的全部期间。

5.“**商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商标。

6.“**著作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著作权。

7.“**专利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专利权。

8.“**职务成果**”指聘用期间以及乙方在因任何原因离开甲方后一（1）年内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设想、创作、开发、实施或以某种有形形式表现的并至少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的所有成果：

（1）涉及甲方业务任何方面的；

（2）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职务作品、职务发明创造或其他职务技术成果的。

# 第二章 保密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聘用期间，乙方应当对其在甲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获知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本公司的保密信息；不得将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泄露，包括：

（1）将保密信息有偿或无偿提供给不应获知保密信息的公司内部或外部的其他人；

（2）未经公司批准，将保密信息公开发表，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文章；

（3）在学术会议、展览会中展示；通过博客、微博、微信等方式公开传播；将保密信息进行商标、专利申请或著作权登记；

（4）在非办公场所谈论保密信息，致使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

（5）其他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

3.乙方应在工作中根据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的性质对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保密信息载体中标注机密或绝密字样；在传递保密信息时向接收者告知该信息为保密信息；在保密信息中采取设置密码、加锁等方式进行保密；

（2）在本职工作范围内掌握的保密信息仅由本人和相关主管领导、有业务合作的本部门人员、其他业务部门人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知悉。不得向与其业务无关的公司内部、外部人员透露、泄漏公司的保密信息；

（3）非工作需要，不得利用移动存储设备、网络途径复制、传输公司的保密信息；

（4）定期将保密信息做资料备份工作，防止因系统、网络问题丢失保密信息；乙方因未及时采取备份工作导致公司保密信息丢失、不可重现，应承担丢失保密信息责任；

（5）在对外合作、代理、交易时如涉及保密信息的使用或提供，应当事先经管理信息管理部门或主管领导批准。批准后，应当与对方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增加保密条款，并在保密协议签署后方可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6）未经他人许可，不得私自开启他人电脑、阅读他人业务文档、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他人文档、文件，但公司出于管理核查、网络安全等需要使用的除外；

（7）对公司研发、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以纸质、电子形式表现的公司产品、信息等文档保密内容（包括文件、文稿、图片、法律文件等），乙方均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漏；

（8）公司公布的《保密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

4.乙方无论何时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采取措施预防损失的发生，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离职时，应将掌握的全部保密信息及载体按本协议及甲方保密制度相关约定或规定进行清除或向甲方移交，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保留、备份或复制。离职员工应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对在职期限内获知的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第三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保密信息。

1.技术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技术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方案；产品创意、设计；产品开发技术文档、产品开发路线图、程序源代码及运行码、产品许可证生成程序源代码及运行码、用户操作手册、产品安装手册、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测试用例、样品等；工业配方、制作工艺、试验记录、试验方式、工艺流程等；公司商标申请、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计划、方案、内容。

2.经营信息包括：管理诀窍、客户信息、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等。经营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并购、投资、上市、投标计划、方案；产品营销策略、计划、方案；产品销售渠道名单、方案；产品市场推广计划、创意；产品货源情报；客户名称、客户联系信息、合作信息等。

3.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还包括：本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中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其他本公司声明有保密要求或有保密标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4.甲方的其他保密信息包括：

（1）公司人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事架构、员工名单、数量、联系方式、岗位职责、人事调整信息、股权激励方案、股权分配信息等；

（2）公司财务信息：员工薪资信息、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财务账目信息等；

（3）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以及公司所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4）公司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

（5）其他本公司声明有保密要求或有保密标识的保密信息。

#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 第四条 成果披露

乙方同意在任何成果产生后均应立即（但无论如何不迟于该等成果产生后的30日）全部向甲方披露。

## 第五条 对成果的权利

1.所有职务成果均为甲方单独拥有的财产，而且职务成果的全部著作权、就职务成果的全部专利申请权和被授予的全部专利权以及职务成果的其他所有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在世界各地均归属于甲方。

2.除职务成果以外，对于乙方在聘用期间拥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和其他权益）的任何成果，乙方在此将该等权益以合理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甲方。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的所有成果均适用本协议的规定，乙方特此免除甲方及其继任者、受让人、关联公司、被许可人、董事、职工及代理人（以下统称“**关联人**”）因甲方或其任何关联人使用或披露该等成果而对乙方承担的任何责任。

3.尽管有第5.2条的规定，若乙方可提供足够的书面证据，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转让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任何成果：

（1）乙方没有使用甲方的任何成果、设备、物品、设施或商业秘密并完全利用自己的时间所创造的；

（2）在任何方面均与甲方业务无关的；

（3）不是因乙方为甲方完成任何工作所产生的。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披露应被认定为乙方财产而不适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成果的证明文件，而无论该等成果是乙方单独还是与其他人共同创造的，也无论该等成果是在受雇前还是聘用期间创造的，甲方应就该等证明文件承担保密责任。

4.乙方进一步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以外，乙方无权利且不得直接或间接：

（4）复制、改变、修改、翻译、生产、营销、出版（发布）、发行、销售、许可或分许可、转让、租赁、传送、传播、展示或使用甲方拥有的成果、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5）将甲方拥有的成果、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形式的复制品用于创作派生成果、提供电子方式的访问或阅读或存入计算机储存器；

（6）在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申请（或申请注册）甲方拥有的成果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

（7）引起其他人的任何上述行为。

5.如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拥有的成果的若干权利（在本第5.5条中简称为“该等权利”）必须归属于乙方且不允许合同当事人就归属问题另行约定，则本协议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8）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权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以转让的，则乙方应在最大的程度上向甲方以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该等权利。

（9）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能将该等权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给甲方，或该转让须由政府部门批准而未能获得批准，则乙方在此自动将该等权利中不能转让部分许可给甲方，以便甲方及其继任者拥有甲方拥有的成果（及其修改成果和派生成果）的全部使用权和实施权。本第（2）项所规定的权利许可应为不收费、不可撤销、独占性（排除乙方本人及所有第三方）、全球性和可转让的，甲方亦有转许可权。

（10）乙方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行使无法按照以上规定转让或许可给甲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拥有的成果的署名权及其他人身权），但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6.乙方承诺，乙方在雇用关系终止后1年内向第三方披露的或在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表所提出的专利或著作权申请中所述的任何成果，应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被视为甲方拥有的成果，但乙方证明该成果同时符合第5.3条规定的三个条件的除外。

# 第四章 竞业禁止

## 第六条 竞业禁止期间

在聘用期间及在被甲方停止聘用之日起（不论任何原因）（下称“**停聘日**”）2年（“**竞业禁止期间**”）内，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开展业务的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任何在任何方面与甲方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或甲方业务的上下游业务；但是这不得妨碍其对在任何股票交易市场挂牌的股票的持有（无论是直接持有或通过指定人持有），只要此持有不超过任何一个公司所发行的任何种类的股票或股份中的5%。

## 第七条 全职工作和竞业禁止

1.乙方承诺，在被甲方聘用期间，将以其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甲方的业务，并尽其最大努力为甲方拓展业务、扩大利益，而不会参与任何甲方业务的竞争、上下游业务或其他业务；

2.在被甲方聘用期间及竞业禁止期间内，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代表任何其他个人或公司，乙方不应：

（1）在开发、研究、生产、销售或维护与甲方业务相同或者与甲方业务具有竞争关系或从事甲方业务的上下游业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为这些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

（2）就甲方届时开展的任何一类的业务而言，唆使、介入或试图诱使其已知晓在竞业禁止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为甲方的重要顾客、客户、供货商、代理、分销商、或职工（但不包括低职位的职工）、顾问的任何个人脱离甲方；

（3）干扰甲方供应产品、货物或服务的持续性，或破坏上述任何供应的条件；

（4）无论是作为任何其他人的委托人、代理人、股东、董事、合伙人或职工实施、进行、参与或牵涉进任何涉及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任何其他由甲方在相关时间内进行服务、销售或供应的区域内的顾客销售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或活动，并与甲方正在或在竞业禁止期间内曾经开展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该等业务为甲方业务的上下游业务。

3.自停聘日起，乙方不得声称自己仍然：

（1）为甲方的雇员或董事，或者有权以甲方的名义行事；或者

（2）除其所持有的甲方任何股份外，与任何甲方的业务或事务存在利益关系；或者

（3）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由甲方使用的任何名称、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可能与甲方之名称、标志、其他知识产权相混淆的名称或标志。

4.除非乙方在为尽其对甲方的职责而合理必要的限度内，乙方不得在其作为职工、董事、股东或以其他方式与甲方存在利益关系的期间内或者其后的任何时间内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披露或与其他任何人交换有关甲方的事务、业务、方法、流程、制度、计划或研发或者其顾客、客户或供货商的任何信息，以及其他能被合理视为甲方或其顾客、客户、供货商的机密的信息（但法律要求其加以披露的信息或在相关时间内并非由于其错误披露的原因而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不包括在内），并将尽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对任何此类信息的公布或披露。

5.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业务活动的扩充、发展或进步或者适当机遇都只能通过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如适用）进行或实施（除非甲方另行同意）。

## 第八条 竞业禁止补偿金

1.在乙方遵守前述第六条与第七条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该补偿金将于竞业禁止期间按月向乙方支付。每月的竞业禁止补偿金金额为乙方在甲方任职的最后一个月的月收入的【20】%。首期补偿金应于停聘日支付，其余各期应于甲方每月发薪日支付。若甲方迟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超过1个月，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履行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义务。

2.为避免歧义，乙方确认竞业禁止补偿金并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如果甲方于停聘日（具体日期由双方共同确认或通过仲裁机构或法院生效文书确认后起算。在确认之前，乙方仍负有该等信息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前1个月或竞业禁止期间内每月付款日前1个月通知乙方停止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支付，则自该等停聘日/付款日起，乙方被免予承担其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义务。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免于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期间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或任何其他补偿金。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 第九条 承诺和保证

1.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其未曾与其他人达成过可能妨碍乙方全面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协议。

2.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其未曾、将不会在未经其原用人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单位的任何专有或保密信息带入到其工作中，也不会用于完成其在甲方的工作。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披露任何以前工作单位的任何商业秘密。乙方进一步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其受雇于甲方并不会导致其不履行其对任何其他人的义务或披露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秘密。

3.乙方向甲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与其原用人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该等竞业禁止协议已经失效。

4.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需要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方可生效或为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办理批准或其他手续，则乙方承诺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5.乙方承诺，在聘用期间及停聘日后的任何时间，将无偿提供甲方所要求的一切协助（但合理的必要成本由甲方予以补偿），以保护甲方对所有甲方拥有的成果的权益。这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申请或维持任何专利或著作权过程中或甲方在世界各地进行的与任何甲方拥有的成果有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过程中签订所需的文件并在必要时作证。

6.乙方承诺，如果其离职，其将通知新雇主其在劳动合同和/或本协议项下须继续履行的义务，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向其新雇主发出该等通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第四章任何规定的，乙方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将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金，并向甲方赔偿数额等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的5倍的违约赔偿金。如果所赔偿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则甲方将有权就其间的差额向乙方追偿。损害赔偿的支付，不得影响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2.除上述10.1条的规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因此所取得的全部收益或利益均将归甲方所有，且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可预期收益的损失。该等赔偿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 种方式解决：

１．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除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以外的所有其他条款均各自独立，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具有可执行性。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所有对本协议的修改均需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乙方：** 签字：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受让方（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1．甲方为于 年 月 日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公司注册证号： ；

或：甲方为 国合法公民，身份证号码： 。

2．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公司 （下称标的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股权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的公司法人资格，注册证号： ；

3．乙方为依据 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 （性质）的公司、或机构，注册证号： ；

或：乙方为 国合法公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4．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拟收购上述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 (公司名称)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1.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 (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 (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即乙方；

1.3股权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股权转让给乙方；

1.4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就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乙方获得的该股权的对价。

1.5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在标的公司的财务或业务、资产、财产、收益及前景中发生的，依据合理预计，单独或共同将导致任何改变或影响，而该等改变或影响会对(i)历史的、近期或长期计划的业务、资产、财产、经营结果、标的公司的状况(财务或其它)及前景，(ii)各方完成本合同下拟进行的交易，(iii)标的公司的价值，(iv)或转让方完成本合同下交易或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义务的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登记机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1.7股权转让完成：是指甲乙双方将股权转让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过渡期：是指本合同签订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9期间的计算：如果根据本合同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在计算该期间时，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日期。如果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营业日，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终止。

1.10货币：在本协议中，凡提及RMB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1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 股权转让标的

2.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股权。以下均称股权。

2.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已经全额缴清；

2.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1. 标的公司

3.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公司 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公司法人资格。

3.2标的公司拥有在下列范围内经营的、合法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1） ；

（2） ；

（3） 。

3.3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和法律状况，尽调或双方确认情况如下（详细见《资产及资料清单》、《债权债务清单》）：

【 】。

1. 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4.1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4.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1.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5.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万元〖即：人民币（小写） 万元〗转让给乙方。

5.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1. 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6.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6.2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3.3条规定的清单，将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6.3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公司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4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

1. 过渡期安排

7.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7.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公司承担新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7.3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公司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1. 股权转让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转让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 职工安置方案（如需）

9.1标的公司的职工情况：

9.2标的公司的职工由甲方依据《 （公司名称）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

**第十条**  债务处理方案

10.1乙方受让股权后对原标的公司进行改建，标的公司法人资格存续的，原标的公司的债务仍由改建后的标的公司承担；债权人有异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2乙方受让股权后将原标的公司并入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标的公司法人资格消亡的，原标的公司的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1.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11.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1.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1.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第十二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2.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12.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2.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股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13.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4标的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公司的损失数额。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4.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4.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5.1本合同及股权转让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１．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标的公司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17.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仓储合同

存货人（甲方）：

保管人（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仓储物：仓储物的名称、数量等

**第二条** 仓库租金计算

　　确定乙方提供仓库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元，合计月租金为元整。

**第三条** 货物进出库手续及验收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储存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甲方应当说明该物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3.乙方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者仓单持有人。

4.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5.储存期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仓储物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仓管人不承担责任。

6.其他。

**第五条**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伙合同

合伙人（甲方）：

合伙人（乙方）：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合伙人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 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 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⑤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财产份额。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 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 。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4.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 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合伙人：\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指定区域提供日常保洁服务。

**第一条** 服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1.服务地点:

2.服务范围：

3.保洁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本协议保洁服务费用： 元/年(包括乙方人工工资、福利保险、节日加班、工具材料、服装、税费等）；如需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则按 的标准或与保洁服务费用一起支付给乙方。其它保洁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环卫所收取的垃圾转运费、负责区域内所需的烟灰缸、烟灰筒、胶篓、垃圾箱等卫生洁具）；医疗垃圾院内转运或储存由甲方自行处理。

5.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后甲方每月 日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保洁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洁服务内容

1.甲方经营场所内地面、墙面、天花、空调风口、收银台、公共凳子、大门、玻璃、标识牌等。

2.室内的地面、台面、椅子等的日常保洁；

3.卫生间地面、墙面、卫生洁具保洁；

（二）保洁服务标准

1.地面、墙面清洁无杂物；

2.设备、标识无灰尘；

3.台面干净无灰尘；

4.玻璃清洁光亮、无印迹；

5.门头标识和天花无蜘蛛网。

6.垃圾日产日清。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扣除一定的保洁服务费用；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保洁清洁工具储放点；

4.甲方无偿提供乙方清洁用水、用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安排保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

3.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和人员；

5.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爱护保洁区域内各种设施设备；

7.因乙方在保洁工作中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在保洁时，应仔细观察服务区域有无异常，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屇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 种方式解决：

１．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名。其中 岗位 名； 岗位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元人民币。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 。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保安员的食宿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二）

（三）

（四）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http://www.86exp.com/hetong/)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 种方式解决：

１．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